

# 武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安办字〔2020〕2号

---

## 武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尾矿库安全监管联系单位和责任人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尾矿库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切实抓好全县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工作，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我县尾矿库建立县、乡政府部门联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尾矿库安全生产运行监管

尾矿库是矿山生产企业的重大危险源，有关乡镇、相关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尾矿库及尾矿设施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加强对尾矿库的安全监管，

明确每座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切实把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 **二、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尾矿库企业是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主体，各有关乡镇及部门要强化对尾矿库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尾矿库安全管理水平。一要严格履行尾矿库相关建设手续。对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要严格执行土地、环评准入和安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生产运行。二要强化基础技术管理。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堆筑坝体施工建设制定尾矿库年度作业计划，加强放矿管理，做到每三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未审查批准前不得擅自建设；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未通过验收的尾矿库，不得擅自生产运营；坝体不稳定或出现管涌、流土、坍塌等情形的尾矿库要立即停止运营；排洪设施不完善或排洪能力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要立即停产整改；超设计坝高、超库容运行的尾矿库，要停止运营，进行扩容设计或闭库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下游居民、学校、公共活动场所以及公路、桥梁等重点设施的尾矿库，要立即停产，并报告尾矿库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隐患整治；对危库、险库、病库未采取治理措施的尾矿库，一律不得使用。

## **三、多措并举，加大日常安全监管力度**

一要深化尾矿库综合整治。各负有尾矿库综合整治职责的部门、联系尾矿库安全监管的安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联合执法，坚决依法打击或取缔非法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二要进一步明确政府监管职责。尾矿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等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尾矿库正常运营。三要注重动态监管。要根据尾矿库运行特点实施重点监管，每年要开展一至二次专项整治，采取企业自查，部门督查，综合整治等措施，保证尾矿库安全运行。要定期对尾矿库的设计、运行观测记录，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排水构筑物等进行严格检查。四要强化汛期防洪度汛安全监管。要督促尾矿库企业成立防洪度汛应急机构，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各种险情的准备；要加强对尾矿库溢流井、溢洪道、截洪沟等防洪设施，以及汛期 24 小时值班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 **四、严格尾矿库行政许可，提升尾矿库安全条件**

县应急管理局要以行政许可为手段，促使尾矿库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对未能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一律不得生产运行；对无证或证照不全的尾矿库一律停止使用，该取缔关闭的坚决取缔关闭；危库、险库一律停产整顿，并报请州、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顿后经组织专家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

产；病库和防范措施不到位的尾矿库下达整改指令限期督促整改；擅自利用废弃尾矿库进行生产的选厂一律取缔关闭；超设计坝高、超库容排放尾矿的企业一律吊销相关证照，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要督促选矿厂办理土地、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对未取得土地、林地使用许可私自建设的选矿厂、沉砂池一律取缔关闭。

附件：武定县尾矿库防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名单

武定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9日